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辦法

11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出國交換。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校級及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
- 四、赴亞洲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50%（含）；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20%（含）。研究所學生累計在校成績平均積分達 3.7 者。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每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36 萬元以下；實際補助金額得依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學生出國期程及地點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 3 月 10 日前，春季班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英語授課課程列表；等第制；大學部需含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83 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 6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50、寫作 150。
- 二、前往非英語系國家者，可提供其他語言能力證明代替上述英語能力證明；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 三、申請時得檢附其他所申請國家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 二、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交換，各院系得自行核定獎學金，獲院系獎學金者，將優先核發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 三、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四、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五、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七、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採個案審查。
- 八、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九、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獲獎學生於國外修業期間應盡力維持學業表現，若交換期間之國外修課有一門不通過，學生須返還獎學金之50%；若兩門(含)以上不通過，或未修足最低應修課程數，則須返還全額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